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lan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2019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宜)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執行董事：

周莉女士(主席)
陳仲華先生
范文燄女士
陳祥先生
陳詩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鄂俊宇先生
趙國慶博士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海南省三亞市
天涯區
育林路169號
希爾頓歡朋酒店旁1號樓二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周莉女士及陳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莉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仲華先生、陳詩諭女士及趙國慶博士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期僅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陳仲華先生及趙國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詩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得以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得以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此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為3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的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lanholdings.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莉女士(「周女士」)，37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女士亦為連雲港隆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三亞惠新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三亞鳳凰新城實業有限公司、三亞鳳凰水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南海翔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攻讀南京大學中荷國際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培訓計劃課程(遙距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12月獲南京市建設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社會化評審委員會評審具備為工程師資格，並自2012年起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建築工程專業類別的執業資格。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2000年3月至2004年9月獲委任為中惠(江蘇)裝飾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並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獲委任為中惠工程產業集團主席。

於2016年6月22日，周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6年7月15日起生效。周女士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而彼現時每年從本公司支薪人民幣700,000元。此外，周女士享有本公司的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陳仲華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1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彼擁有超過20年的物業發展經驗。彼於1999年7月至2010年3月為深圳中海地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及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為中海投資(青島)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5月

至2014年3月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中海地產(鄭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彼亦為深圳大海智地房產開發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東南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2019年9月26日，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9年9月26日起生效。陳先生現時每月從本公司支薪人民幣153,847元。此外，陳先生享有本公司的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趙博士」)，39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博士現為中滙集團全國技術總監及合夥人，且彼於中國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趙博士已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趙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揚州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3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趙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博士的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其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為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即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9月	4.45	4.40
10月	4.45	4.45
11月	4.45	4.45
12月	4.45	4.45
2019年		
1月	4.45	4.45
2月	4.58	4.45
3月	4.58	4.18
4月	4.18	4.18
5月	4.18	4.18
6月	4.18	4.18
7月	4.18	4.18
8月	4.18	4.18
9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8	4.1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

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如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嘉(國際)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325,000 股	74.78%	83.08%
楊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5,000,000 股	75%	83.33%
周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股	75%	83.33%

附註：

- (1) 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中，由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24,325,000股及675,000股。楊敏先生實益擁有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敏先生為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楊敏先生及周莉女士報稱同居儼如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有關名稱／姓名所對應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仲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周莉女士、陳仲華先生及趙國慶博士分別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周莉女士、陳仲華先生及趙國慶博士的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通函的附錄一。
9. 載有讓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通函的附錄二。